以全省文明单位为榜样

省食品药品稽查局:发挥文明创建效能 促进工作全面发展

近年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稽查局党委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高度重视,从稽查工作实际出发,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创建文明单位为载体,推进食品药品稽查工作开展,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抽验工作先进单位、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先进集体、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强化创建促工作,创造优秀业绩。为进一步促进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加强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该局与哈尔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按照"实、细、廉、精、准、全"的六字要求,锻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弘扬细致入微的工作精神,恪守公正廉洁的工作宗旨,遵循精益求精的工作方法,创新准确无误的工作思路,凝聚通观全局的工作理念,共同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实现了精神文明和工作业绩的双丰收。

领导班子研究创建工作

强化创建促工作,实战效果显著。始终保持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的高压态势,进而提高创建工作的内在质量和总体水平。2016年5月,该局与哈尔滨市公安部门联合破获价值4000余万元生产销售假药案,端掉2处制假窝点。2016年7月,该局与哈尔滨经侦支队执法人员成功破获了假冒调味品案,涉案金额达50万元,现场查扣成品2000余件,打出了我省食品药品稽查队伍士气和声威,打掉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强化创建促工作,构建和谐社会。积极引导全局人员树立"德育贵在修身,文明贵在行动"的理念,进一步提升了稽查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近两年,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监督检查相对人1800余家次,受理群众举报线索及各类咨询2300余件,立案查处案件240件,切实维护了合法企业的权益,有利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生命安全,为改善我省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食品药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稽查局将继续在省文明办和省局的指导下,加大创建力度,积极探索创建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推动文明单位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龙江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鸡西市麻山区检察院:以文明创建为载体 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近年来,在区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区文明办的关心指导下,鸡西市麻山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和队伍建设,全力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强力推进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工作的深入开展。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市级优秀基层院、"六五"普法省级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

依法履职,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该院以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活动为助推和平台,全面开展检察业务工作。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与公安、法院通力合作,持续保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保障了平安麻山建设。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查、惩防并举的方针,加大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保持了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强劲态势。充分发挥检察联络室预防犯罪和便民服务功能,检察预防服务触角不断延伸,有的放矢地开展了农村换届选举、棚户区改造和国土、民政等部门预防工作,预防效果不断增强。

固本强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该院始终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实施人才兴检战略,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与水平。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干警的意见建议,在班子建设中讲团结、讲正气、讲奉献,增进班子凝聚力。通过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筑牢执法为民理想信念,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认真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落实两个责任,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委九项规定,狠杀"四风",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确保队伍无违纪现象发生。

结合职能,全面开展创建活动。该院立足检察职能,全面开展道德教育、文化育检,优质规范化服务等活动,取得较好社会效应。组织干警开展"德礼满龙江"网上答题和"家在龙江、践行五好"主题活动,规范了干警道德行为。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大力弘扬传统文化,营造喜庆祥和的检察文化氛围。牢固树立"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服务意识,开展"创暖心服务,树满意品牌"优质规范化服务活动,以便民利民为宗旨,树立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新理念,使文明执法和依法行政有机统一,打造更多优良服务品牌。 (于波)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法院:打造阳光司法 彰显公平正义

近年来,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党的"三个至上"原则,把文明单位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以文明建设的累累硕果推动审判事业蓬勃发展,先后荣膺省先进基层法院、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优秀集体、全省无执行积案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等多项殊荣,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辖区群众的广泛赞誉。

公正文明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司法文明。坚持把文明创建融入到审判执行工作中,立足于"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在依法严厉惩治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的同时,树立尊重人格和保障人权的意识,处处体现出司法的人文关怀。以判决调解为抓手,将明礼诚信输送到矛盾纠纷的化解之中,弘扬社会正能量,以调解方式修复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实现和谐和案结事了。

党组书记、院长:张维

推进法院文化建设,以法院文化的肥沃土壤滋长法院文明的灿烂之花。以法院精神文化为引领,把"夯实基础、强化服务、发展创新、争创一流"作为院训,把"团结、务实、提升、发展"的四方台法院精神作为干警的行为准则和目标追求。以法院廉政文化为保障,通过电子大屏幕公示新近实施的廉政规章制度,将法官行为规范、廉政纪律设计成展示牌与监督举报信箱一起置于显要位置,将廉政格言警句制作成条幅挂于走廊的墙壁上,使司法文明在法院文化的建设过程中相互映衬,相得益彰。

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使每一名法院干警成为自觉实践司法文明的践行者。时刻抓牢教育这条主线,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核心价值观、革命传统教育和弘扬雷锋精神为切入点,通过深入社区宣传法律,组织开展书法绘画摄影创作和读红书、唱红歌等活动,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干警自觉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运用到司法实践中去。将"人民法官为人民"理念贯穿于司法实践全过程,成立学习雷锋法官党员志愿队,展现干警倡导文明、践行文明的风采。

以文明促审判,以审判塑文明,在今后的文明创建工作中,该院将继续采取给力的工作措施,落实创新的工作方法,让文明司法的阳光照得更亮。 (孙冰洁)

齐市第一医院:强化职业道德建设 打造医院行业品牌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秉承"厚德、仁爱、奉献、超越"的院训,围绕"心在精细,以规治院,注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思在疾苦,分级诊疗,注重服务模式体系建设;志在如意,等级监管,注重效能评价体系建设;旨在救人,坚持公益,注重职业道德体系建设"的现代医院服务管理理念,积极吸纳优秀人才,提升诊疗服务能力,致力于将医院打造成"特色明显、国内一流"的高标准、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

加强领导,齐抓共管,为职业道德建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该院领导高度重视,每年年初制定职工培训计划,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宗旨,以"三贴近"为原则,以医院文化内涵建设为载体,以强化管理为手段,以提高职工队伍文明素质为根本,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全体职工统一思想,凝聚智慧,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每年开展文明科室和文明职工评比活动,年终进行表彰。

强化教育,夯实基础,促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该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科学民主决策能力,认真落实党风廉洁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推动了整体建设水平的提高。在全员中开展理想信念、时代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民主法制及形势政策教育。定期召开患者座谈会、医德医风社会监督员和职工座谈会,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团结互助,奉献爱心,增强医院影响力。该院扎实开展帮扶农村卫生先锋行动、专家支援县医院学科建设先锋行动以及支农行动,为对口帮扶的县、乡镇医院培养人才,开展新技术、进行疑难病历会诊、高难手术示范等。每逢大型社会活动、公益活动、重大赛事等,医院志愿者服务队都参与其中,提供医疗保障,每年组织专家、党员和志愿者为缺医少药的贫困地区百姓送医送药。

医院扎实开展援疆、援藏、援非等援外工作,选派优秀干部人员为偏远地区提供医疗救治保障,为对口帮扶的县、乡镇医院培养人才,开展新技术、进行疑难病历会诊、高难手术示范等。医院注重打造学科优势,提出了"专科有特色、学术有突破、技术有引领、业务有竞争、人才不断档"的要求,已逐渐达到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的发展目标。

黑龙江东方学院:坚持公益办学25年 逐步提升办学层次

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有一所高等学府被誉为"黑土地上的人民大学",他就是黑龙江东方学院。25年来,东方学院始终坚持以"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主义公益性办学方向,秉承"蒙以养正、学以致用"的校训,凝练了"立校为公、厚德树人"的东方精神。

25年来,东方学院为国家经济社会生产一线培养了近四万名优秀人才。在没有国家直接投资的情况下,学院依靠学费滚动积累逐步发展,形成十余亿元的教育资产。建校以来,学院的办学层次逐步提升,从专科到本科,现如今已经是全国首批具有专业硕士培养资格的民办高校。东方学院坚持专家办学、教授治教、管理强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民办高校总资产的15%可以作为回报奖励给创办者,但以孟新等老一辈教育家为代表的创办者群体一致决定,将这些本属于个人的奖励全部纳入学校建设和发展基金,献给人民教育事业!这般纯粹的境界感动天地,真可谓"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

多年来,东方学院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2015年获得黑龙江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17年荣获黑龙江省文明单位(校园)标兵。展望未来,黑龙江东方学院将立足龙江,面向全国,努力创建全国一流的应用技术大学,争取早日跨入全国文明单位行列。

哈尔滨市安康社会福利院:搭建创建载体 推动工作提升

近年来,哈尔滨市安康社会福利院在市民政局党委的领导下,在省、市、区文明办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养老行业特点,积极开展各项创建活动,不断增加创建内容,促进创建工作不断发展,实现以创建为载体各项工作同步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

安康福利院不断加强自身文明单位建设,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传播社会文明、弘扬社会风尚的窗口,让他们享受和谐社会的温暖。在创建工作中,做到想全局议大事,明确重点抓落实,整体推进重实效,树立争先创优、开拓创新、积极进取的思想,在干部中树立了强烈的争创意识。该院以业务上的"素质大提高、岗位大练兵"、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活动等为主要载体,从提高全院干部职工的管理能力、服务能力、研究能力、创作能力四大能力入手,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核心价值体系教育、道德教育、爱岗敬业教育、诚信教育、环保生态宣传教育,通过广泛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培养了一支政治过硬、作风务实、业务精湛的精干队伍。

安康福利院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省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为建设和谐福利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打造了安康的品牌,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对黑龙江明达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11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1.黑龙江明达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314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590.4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00万元,利息390.47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哈尔滨京德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高路华集团有限公司。

2.哈尔滨森创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龙江街4号8单元10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1180.95万元,其中:债权本金400万元,利息780.95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哈尔滨京德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高路华集团有限公司。

3.黑龙江省燃料总公司哈尔滨江运分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东北新街20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1180.9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400万元,利息780.94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哈尔滨京德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高路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3户债权均已诉讼,自然人——杜飞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用自身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偿还以上3户所欠贷款本息形成的债务;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查封。

4.哈尔滨万力木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东北新街20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1592.6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500万元,利息1092.67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自然人——赵贵名下的房产及黑龙江省延寿县荣昌木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5.哈尔滨中南国际宠物大世界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美晨路1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324.2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50万元,利息174.27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哈尔滨中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

6.哈尔滨北龙淀粉厂,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镇3公里。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3078.0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221万元,利息1857.01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抵押,包括:保证贷款836万元,其中:60万元贷款的保证人为哈尔滨市滨懿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776万元贷款的保证人为哈尔滨市食品总公司;抵押贷款385万元,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7.哈尔滨森华汽车销售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5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571.6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39.32万元,利息232.29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其中:对应105万元本金的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的机器设备;对应234.32万元本金的抵押物为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

8.哈尔滨新型网具厂,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乡莫力村;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96.9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40.85万元,利息56.14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哈尔滨市新型网绳厂名下的房产。

9.哈尔滨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555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6183.4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580万元,利息3603.43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哈尔滨东方饺子王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

10.黑龙江东北虎林园,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街88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649.5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65万元,利息384.57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1.哈尔滨金河旅游公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太平镇立功村。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1656.2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500万元,利息1156.28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务减免、协议转让、拍卖、要约邀请竞价转让、挂牌转让及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一年。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董先生 史先生 侯女士

联系电话:0451-53607061

53628836 53622994

传真:0451-53623914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

邮政编码:150001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51-536224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2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合黑龙江省分公司对佳木斯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合黑龙江省分公司拟对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收购的佳木斯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进行处置。

1、企业情况:佳木斯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位于佳木斯市向阳(东)区胜利路新华街59委,法定代表人:李忠实。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资质:叁级。

2、债权情况如下:

佳木斯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为中国长城资产广东省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收购的306户广发银行不良资产包项目中的其中一户。截止转让基准日2016年8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39225万元,利息0元。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该借款形成于三份借款合同和相对应的担保合同:

第一份为(2014)哈银固资贷字第Y26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3亿),该借款合同对应三份保证合同,2份质押合同,6份抵押合同;2015年12月23日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与恒大伟业公司就Y26主合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哈银固资贷(补)字第Y92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补充协议》,变更了利率计算方式和结息期限。

保证担保人:自然人盛宏伟、戚威、孙光宇、王桂华、张曙光、王黎雪。

质押担保:恒大伟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恒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宏伟、孙光宇三股东将持有恒大伟业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质押:北京大恒伟业2800万股、盛宏伟1250万股、孙光宇950万股。

抵押担保:

1、(2014)哈银抵字Y26-1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位于佳木斯市郊区新府社区荷兰城风车住宅房产:15(W)号楼1处、22(a2)楼11处、21(e)楼57处、14(I)楼31处、23(a3)楼20处、20(U)楼33处、11(J)楼9处、19(H)楼9处、4(a6,a7)楼5处、16(g)楼1处、18(a4,a7)楼3处、10(a5,a7)楼13处;位于佳木斯郊区新府社区荷兰城观湖住宅房产:21(C)楼5处、13(D)楼2处、25(B)楼2处、4(Ya1)楼13处、27(a)楼1处、3(ST)楼8处、17、20、29(a9,b1,b2)楼70处;万象商服4(b8)楼2处。

2、(2014)哈银抵字Y26-1号的《抵押合同》,约定恒大伟业公司为Y26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在建完工佳大尚都(住宅及商服)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清单如下:佳大尚都完工楼QRRI楼19处、UUI楼45处、E/E1/E2/E3楼47户、D(67)楼48处、L(34)楼1处、K(38)楼3处、I(43)楼5处、V1V2楼54处、C(59)楼10处、ST楼72处。

3、(2014)哈银抵字第Y26-3号《抵押合同》,约定恒大伟业公司为Y26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在建完工佳大尚都(住宅及商服)以及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明细如下:63栋住宅19处、俊梅商业楼住宅52处、A栋车库30处、B栋车库35处、C栋车库28处、D栋车库21处、E栋车库32处、F栋车库34处;两宗抵押土地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59委,一宗土地证书号为佳市国用(2012)第201200714号,住宅用地,面积165393平方米;另一宗土地证号为佳市国用(2012)第201200715号,商服用地,面积31503平方米。

4、(2015)哈银最抵字第Y26-7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恒大伟业将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59委总面积为165393平方米的国有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为佳市国用(2012)第201200714号)和总面积为31503平方米的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佳市国用(2012)第201200715号)的两宗土地,为恒大伟业公司从2014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发生的最高额为3.8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15)哈银抵字第Y26-10号《抵押合同》,约定将位于佳木斯市新府社区的房产广发哈尔滨分行与恒大伟业公司签署了(2015)哈银最抵字第Y26-7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住宅及商服房产清单如下:观湖4号楼1单元701住宅、风车19号楼3单元1501住宅、风车19号楼3单元1502住宅、风车4号楼101号商服、风车18号楼101号商服、观湖17号楼114号商服、观湖17楼109号商服、观湖17号楼103号商服、观湖17号楼104商服、观湖17号楼107号商服。

6、(2015)哈银最抵字第Y26-26号《抵押合同》,约定将佳大尚都二期在建工程为Y26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清单如下:三角地楼24处、D楼2处;B楼5处、C楼7处、G楼28户、F楼21户处;佳大尚都住宅小区W/W1/W2/r/o号楼、Z楼、a楼。

第二份为(2014)哈银固资贷字第Y77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8000万),对应3份保证合同,1份抵押合同;2015年12月23日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与恒大伟业公司就Y77主合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5)哈银固资贷(补)字第Y93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补充协议》,变更了利率计算方式和结息期限。

保证担保人:自然人盛宏伟、戚威、孙光宇、王桂华、张曙光、王黎雪。

抵押担保:(2014)哈银抵字第Y77-1号的《抵押合同》,约定恒大伟业公司提供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青山社区佳大尚都的在建工程为Y77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清单:w/w1/w2/r/0号楼191处、a号楼41处、e号楼28处、f号楼27处、z号楼41处。

第三份为(2015)哈银人中长资贷字第Y91号《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2000万),对应一份抵押合同,三份保证合同。

保证担保:2015年12月23日,广发哈尔滨分行分别与盛宏伟、张曙光、孙光宇(下称"保证人")签署了(2015)哈银保字第Y91-3号、Y91-4、Y91-5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Y91主合同的债务提供担保,盛宏伟和妻子戚威、张曙光(离异单身)、孙光宇和妻子王桂华均在各自签署的保证合同上签字、摁手印。

抵押担保:

1、(2015)哈银抵字第Y91-1号《抵押合同》,将位于向阳区胜利路南的佳大尚都的完工物业为Y91号主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清单如下:QRR1#楼商服19处、L#(34#)楼(住宅1处)、K#(38#)楼(3户住宅)、C#(59#)楼住宅10处、ST#楼商服72户、UU1楼下车位。抵押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2、(2015)哈银抵字第Y91-2号《抵押合同》,将评估价值为11792万元的佳市国用(2012)第201200714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8445万元的佳市国用(2012)第201200715号土地使用权为Y91号主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务减免、重组、协议转让、拍卖、要约邀请竞价转让、挂牌转让及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资格和交易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一年。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王先生 0451-53622400

王女士 0451-53622402

黄先生 020-87651275

传真:0451-53623914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

邮政编码:150001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451-5362660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2017年9月21日